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34/L.52  
27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6

UN LIBRARY  
NOV 29 1979  
UN/SA COLLECTION

国际关系中不容推行霸权主义政策

孟加拉国、古巴、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的主要责任是在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主权平等和独立的的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各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使用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胁迫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

注意到霸权主义是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推行在政治上、经济上、意识形态上或军事上控制、支配、和征服世界上其他国家、人民或区域的政策的一种现象，

还认为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都是企图延续用武力取得的不平等关系和特权的势力，因此都是霸权主义的政策和实践的不同现象，

关切到按照将世界划分为集团的政策或由个别国家所推行的全球性和区域性霸权主义本身就从使用武力，以武力相威胁、实行外国统治和干涉中表现出来，

还关切到霸权主义试图限制各国决定其政治制度的自由和在不受阻碍、恐吓或压力的情况下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自由，

深信全球性和区域性以及其他各种型式的霸权主义导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认为所有人民都希望反对霸权主义和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国家独立，

铭记着在所有国家平等参与国际问题的解决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公平的国际关系制度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这种制度保证所有国家都有同样的安全，所有人民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进步和繁荣，

1. 谴责各种现象的霸权主义，包括按照将世界划分为集团的政策或由个别国家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各级所推行的霸权主义；

2. 宣布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应以任何借口在国际关系上追求霸权或在世界或在世界任何一个地区寻求统治地位；

3. 拒绝国际关系上一切型式的统治、征服、干涉或干予和一切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军事或文化压力；

4. 坚决谴责施用压力和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直接或间接进行侵略、实施占领和越来越多的公开或暗地干涉和干予别国内政的政策；

5. 坚决谴责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和一切其他型式的外国侵略、占领、支配和干涉以及树立势力范围和将世界划分为对抗的政治和军事集团的作法；

6. 要求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上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关于尊重主权、主权平等、国家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不侵略、和平解决争端和合作以及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的原则；

7. 要求所有占领军队撤回其本国领土，以期使所有国家的人民都能够决定和管理其本国事务；

8. 还要求严格尊重所有国家决定其政治和社会及经济制度的权利和在不受外来阻碍、干涉或恐吓的情况下推行其国家经济、社会和其他政策的权利；

9. 决定继续努力，在所有国家平等参与国际问题的解决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公平的国际关系制度；

10. 还决定继续努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期保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在经济上获得解放和自由。

- - - - -